

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区及饲料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5日，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召开了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区及饲料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因疫情原因，验收会以现场+视频会议（腾讯会议ID：557278701）的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2名技术专家。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通过视频观看了项目建设生产现场，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核对了有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区及饲料厂项目实际投资1.2亿元于泰安市宁阳县蒋集镇蒋集中心小学北侧（场址中心坐标为116.964，35.9073）建设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区及饲料厂项目，本项目性质为新建。

总占地面积39300m²，散装仓432m²，成品库1088.7m²，原料仓3888m²，1号卸料仓253m²，2号卸料仓288m²，主车间677m²，筒仓8座1416m²，锅炉房540m²，1号办公楼2578m²，2号办公楼1200.3m²，1号宿舍楼3378m²，2号宿舍楼1428m²，食堂319.9m²，室内体育场850m²。原料为玉米，为国内采购，通过原辅材料制备、粉碎、混合、膨化、包装等工艺，年产28万吨饲料。

项目劳动定员95人，其中管理人员16人，基本工人79人；就餐人员60人。管

理人员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基本工人采用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12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建设项目，位于宁阳县蒋集镇蒋集中心小学北侧，项目于 2016 年 4 月编制完成《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取得原宁阳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宁环审报告表[2016]26 号）。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主要生产设备增加，饲料生产量增加，进而导致污染物 SO₂、NO_x 排放量增加），故进行重新环评。

2022 年 2 月编制完成《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区及饲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2022 年 2 月 17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泰安环境审报告表[2022]4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底开始建设，2022 年 2 月底建设完成，于 2022 年 3 月调试。

（三）投资情况

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区及饲料厂项目拟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7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33%；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区及饲料厂项目建设相关内容。主要建设内容：散装仓 432m²，成品库 1088.7m²，原料仓 3888m²，1 号卸料仓 253m²，2 号卸料仓 288m²，主车间 677m²，筒仓 8 座 1416m²，锅炉房 540m²，1 号办公楼 2578m²，2 号办公楼 1200.3m²，1 号宿舍楼 3378m²，2 号宿舍楼 1428m²，食堂 319.9m²，室内体育场 850m²，以及相关辅助设施。原料为玉米，为国内采购，通过原辅材料制备、粉碎、混合、膨化、包装等工艺，年产 28 万吨饲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的变动内容为：

1、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与原环评相比所用的原辅料种类略有不同，且原辅料的用量比例进行了调整，原环评与实际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辅料总用量略增加 4083.2t，但是与环评饲料生产量基本相符；实际过程中也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故根据《关于

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脉冲除尘器（并联设置）处理后经 38.5m 高排气筒 P7、P8、P9、P10 排放改为经过 20m 高排气筒 P7、P8、P9、P10 排放；供暖锅炉燃烧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并通过 8m 排气筒 P18 排放改为 15m 排气筒 P18 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本项目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且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执行，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现场实际调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玉米卸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 2 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散粕卸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 1 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玉米初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 1 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辅料投料、初清、提升、配料、膨化后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分别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38.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辅料投料工序（其余楼层）产生的废气，经过脉冲除尘器（并联设置）处理后经过 38.5m 高排气筒 P5、P6 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脉冲除尘器（并联设置）处理后经过 20m 高排气筒 P7、P8、P9、P10 排放；制粒、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 3 套沙克龙除尘器（并联设置）

处理后经过 38.5m 高排气筒 P11、P12、P13 排放；膨化、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 1 套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38.5m 高排气筒 P14 排放；分级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脉冲除尘器（并联设置）处理后经过 38.5m 高排气筒 P15、P16 排放；生产锅炉燃烧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并通过 15m 排气筒 P17 排放；供暖锅炉燃烧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并通过 15m 排气筒 P18 排放；餐厅饮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7.5m 排气筒 P19 排放。

（二）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由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等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宁阳县东星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蒋集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造粒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影响。

（四）固废

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清理工序固废、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餐饮垃圾等。

项目场内建设了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垃圾中转站等固废暂存设施。本项目废包装袋全部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清理除杂废物、废布袋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布袋灰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油桶、含油抹布收集储存后委托有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餐饮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因素低，主要的风险特性为火灾，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对周围环境风险影响很低。已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921-2021-YJ0068。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12 日，该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由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各个排气筒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1 有组织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限制	达标情况
排气筒 P1	颗粒物	1.4	0.011	排放浓度：20 mg/m ³ ，排放速率：1.75 kg/h	达标
排气筒 P2	颗粒物	1.3	0.011		达标
排气筒 P3	颗粒物	1.5	0.0041		达标
排气筒 P4	颗粒物	1.3	0.021	排放浓度：20 mg/m ³ ，排放速率：36.6 kg/h	达标
排气筒 P5	颗粒物	1.3	0.016		达标
排气筒 P6	颗粒物	1.2	0.0019		达标
排气筒 P7	颗粒物	1.6	0.019	排放浓度：20 mg/m ³ ，排放速率：2.95 kg/h	达标
排气筒 P8	颗粒物	1.3	0.019		达标
排气筒 P9	颗粒物	1.5	0.019		达标
排气筒 P10	颗粒物	1.8	0.023		达标
排气筒 P11	颗粒物	1.6	0.020	颗粒物排放浓度：20 mg/m ³ ， 排放速率：36.6 kg/h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20000 (无量纲)	达标
	臭气浓度	549(无量纲)	/		达标
排气筒 P12	颗粒物	1.5	0.022		达标
	臭气浓度	724(无量纲)	/		达标
排气筒 P13	颗粒物	1.5	0.026		达标
	臭气浓度	549(无量纲)	/		达标
排气筒 P14	颗粒物	1.2	0.0067		达标
	臭气浓度	549(无量纲)	/		达标
排气筒 P15	颗粒物	1.2	0.0023	排放浓度：20 mg/m ³ ，排放速率：36.6 kg/h	达标
排气筒 P16	颗粒物	1.2	0.0031		达标
排气筒 P17	颗粒物	2.0	0.0058	颗粒物排放浓度：10 mg/m ³ ， 排放速率：1.75 kg/h	达标
	NO _x	32	0.096	NO _x 排放浓度：200 mg/m ³ ， 排放速率：0.385 kg/h	达标
	SO ₂	未检出	/	SO ₂ 排放浓度：50 mg/m ³ ， 排放速率：1.3 kg/h	达标
排气筒 P18	颗粒物	2.2	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10 mg/m ³ ，	达标

餐厅排气筒				排放速率：1.75 kg/h	
	NO _x	31	0.024	NO _x 排放浓度：200 mg/m ³ ， 排放速率：0.385 kg/h	达标
	SO ₂	未检出	/	SO ₂ 排放浓度：50 mg/m ³ ，排 放速率：1.3 kg/h	达标
餐厅排气筒	饮食油烟	0.7	/	饮食油烟排放浓度：1.5 mg/m ³	达标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84mg/m³，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14（无量纲）。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的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20 无量纲）。

（二）废水

由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pH、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A级标准及宁阳县东星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由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在50.8-57.6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在40.4-46.7dB(A)。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蒋集镇蒋集中心小学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在54.5-56.1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在43.1-45.0dB(A)，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四）固废

由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检查结果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一般固废

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做到及时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需申请 COD 和氨氮、VOC 总量指标。项目投产后,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须分别控制在 0.435t/a、1.172t/a、0.7916t/a 以内。

本项目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已取得《泰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申请总量为 SO₂0.097t/a,NO_x0.287t/a;在原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的许可量为 1.849t/a。且在 2022 年 1 月 26 日已取得《泰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TAZL(NY2022)004 号),申请总量 SO₂0.338t/a,NO_x0.885t/a。SO₂、NO_x、颗粒物允许总量分别为 0.435t/a、1.172t/a、0.7916t/a。

本次验收 NO_x排放量为 0.48t/a,SO₂排放量为 0.00263t/a,颗粒物 0.7835t/a,则本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区及饲料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视频检查情况,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更,环保手续完备,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的要求,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评议,认为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区及饲料厂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验收组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区及饲料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2022年4月25日

组成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张明亮	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员	张明亮	建设单位
组员	郝鹏鹏	宁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饲料厂厂长	郝鹏鹏	
专家	王文刚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	王文刚	专家
	山明华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山明华	
组员	冯子涵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冯子涵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西淑燕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西淑燕	验收检测单位
	刘敏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敏	环评单位